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全专协处字〔2026〕3号

关于对安徽盛世金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俊杰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安徽盛世金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WBCNJ47（1—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长安工业聚集区繁华西路合肥科新墙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6-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俊杰

当事人：徐俊杰

资格证号：3420242

执业备案号：3419620242.0

所在机构：安徽盛世金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年12月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安徽盛世金成知

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盛世金成所）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盛世金成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34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盛世金成所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通过“挂证”方式虚构多名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在相关《专利代理委托书》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盛世金成所以上行为属于《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八）项所列的违法情形，构成《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3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盛世金成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2021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徐俊杰作为盛世金成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鉴于盛世金成所、徐俊杰不是本会会员，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会决定分别对安徽盛世金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俊

杰予以公开谴责。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底线思维，杜绝非正常申请，自觉遵守行业秩序、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